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2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08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9日
聲請人	林枝樑
案由	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監簡上字第1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現於雲林縣執行中，在途期間為6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12年10月11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所定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25號林枝樑聲請案